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加蓬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7年至2020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根据1984年5月26日在利伯维尔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特签署2017年至2020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一）双方互派一个不超过6人的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为期不超过10天。

（二）双方互派一个不超过3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为期不超过10天。

（三）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本国的艺术展览。

（四）双方鼓励两国艺术家之间的交流。

（五）双方鼓励两国开展文化艺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合作。

二、教育

（六）双方鼓励教育专家就两国教育交流与合作交换意见。

（七）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

三、新闻出版、图书馆

（八）双方鼓励两国新闻和音像出版部门开展人员交流与合作。

（九）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及互派代表团和互换出版物。

(十) 中方欢迎加方组织国内出版机构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四、广播影视

(十一)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等。

五、体 育

(十二) 双方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具体事宜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六、文化遗产

(十三)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方面互换信息和互派专家。

(十四)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互派专家访问。

七、财务规定

(十六)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原则上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短期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费。

(十七) 艺术团互访，原则上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和组织演出的费用。

(十八) 展览互访，原则上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

(十九) 双方互派教育方面团组费用全部由派遣方负担。

八、其他规定

(二十)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二十一) 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问题和分歧，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十二)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雒树刚

(签 字)

加蓬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布贝亚

(签 字)